



段和段律師事務所
DUAN & DUAN

中国上海办公室

上海兴义路8号47楼

邮政编码: 200336

Shanghai Office, China

47/F, Maxdo Center 8 Xingyi Road

Shanghai, China, 200336

电话 Tel: (8621) 6219 1103

传真 Fax: (8621) 6275 2273

www.duanduan.com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昌龙飞机（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关于昌龙飞机（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昌龙飞机（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昌龙飞机（荆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宋辉律师、革欣然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昌龙飞机（荆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认真的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昌龙飞机（荆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

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市静安区广延路 1321 号宏慧视界 1 号库 6 号楼 3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通知》中所公告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9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875%。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4.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5.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7. 审议《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8.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9. 审议《公司监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二）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由 1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监事代表监票，由见证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9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昌龙飞机（荆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盖章页)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所负责人：段祺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an Qi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宋辉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H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执业证号：13101201410825271

革欣然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exinr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执业证号：13101202011200214

2021年5月18日